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博世科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世科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博世科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世科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博世科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成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 曼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6 号文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50.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3343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12,470.39 万元（含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193,37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36.2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999,994.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818,120.3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6,181,873.69 元。

天职国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5355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37,400.97 万元，余额为 16,236.07 万元（含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并于 2015 年 3 月与保荐机构及相关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便对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实际转入公司募集资金[注 1]	132,000,000.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注 2]	25,672,10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99,031,832.07
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注 3]	7,5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03,932.0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u>0.00</u>

注 1：实际转入公司的募集资金 132,000,000.00 元包含应支付的其他各项发行费用 7,5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4,500,000.00 元。

注 2：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金额为 25,672,100.00 元，业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8802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审核确认。

注 3：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主要为审计费、律师费、上市信息披露费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初始存 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北湖路支行	7292010182600003591	募集资金专户	40,000,000.00	98,622.78	0.00[注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分行	693497617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0	18,131.73	0.00[注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分行	771900167710628	募集资金专户	87,000,000.00	87,177.56	0.00[注 4]
合 计			<u>132,000,000.00</u>	<u>203,932.07</u>	<u>0.00</u>

注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说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北湖路支行账户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销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账户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销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账户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销户。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博世科”）、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垣博世科”）已分别在董事会指定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北湖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就“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北湖路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两个非公开募投项目，公司分别与泗洪博世科、花垣博世科、国金证券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实际转入公司募集资金[注 1]	536,325,994.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注 2]	171,851,642.44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202,158,088.37
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注 3]	972,882.57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88,546.53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28,762.2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u>162,360,689.41</u>

注 1：实际转入公司的募集资金 536,325,994.00 元，已扣除承销保荐费（含税）13,674,000.00 元，包含应支付的其他各项发行费用（含税）972,882.57 元，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28,762.2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36,181,873.69 元。

注 2：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项目”的金额为 16,717.04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项目”的金额为 468.13 万元，合计 17,185.17 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业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6]16685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注 3：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主要为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邕州支行	552050100100175983	募 集 资 金 专 户	200,000,000.00	40,375.88	30,601,913.37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45050160455000000081	募集资金专户	190,000,000.00	49,817.51	131,660,422.9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北湖路支行	8113001014000040606	募集资金专户	146,181,873.69	98,353.14	98,353.14
合计			<u>536,181,873.69</u>	<u>188,546.53</u>	<u>162,360,689.41</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部分调整事项，详见本报告附件：《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调整事项，详见本报告附件：《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9 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70.39 (含利息等)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131.66	4,009.86	100.25%	2016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	500.00	12.38	501.81	100.36%	2016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950.00	7,950.00	0.00	7,958.72	100.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450.00	12,450.00	144.04	12,470.39	100.16%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12,450.00	12,450.00	144.04	12,470.39	100.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租赁场地进行建设。为将研发流程与科研成果产业化紧密结合，同时达到集约化使用土地、节省资金成本的目的，公司决定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厂房建筑和办公场所进行建设，其中项目中技术研发部分的建设内容变更至广西南宁高新五路8号（现已更名为科兴路12号）实施，技术展示部分的建设内容变更至广西南宁高新区总部路1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A12栋实施。上述实施地点变更事项，经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等进行了适当调整，具体情况如下：</p> <p>1、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p> <p>（1）调整的内容及原因</p> <p>本项目原计划对公司现有环保设备制造基地进行扩建技术改造，主要利用现有1号、2号厂房和现有厂区内可利用的设施，新增建设仓库-院士工作站及综合厂房等。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如下调整：A、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需要，在尽量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调减项目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投入；B、基于公司业务和管理发展及厂区整体规划需要，原综合厂房不再作为本项目建设内容，原仓库-院士工作站调整为综合用房-院士工作站，即建设科研综合楼。</p>									

	<p>(2) 项目调整前后投入情况</p> <p>本项目原计划投资额为 10,875.68 万元，调整后项目投资额为 4,339.39 万元。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4,339.3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4,009.86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329.53 万元）。</p> <p>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 <p>(1) 调整的内容及原因</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科研设备购置、科研启动经费投入等。为顺应环保行业发展趋势，抓住发展有利时机，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优化、调整：A、根据公司当前实际和未来发展规划，调减部分研发设备投入；B、为配合新业务开拓和科研先行的发展思路，相应增加科研启动经费。</p> <p>(2) 项目调整前后投入情况</p> <p>本项目原计划投资额为 2,923.90 万元，调整后项目投资额为 1,408.30 万元。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1,582.8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501.81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1,081.03 万元）。</p> <p>上述调整的具体情况和原因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91）。</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经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567.21 万元。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8802 号”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618.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00.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00.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否	20,000.00	20,000.00	16,943.85	16,943.85	84.72%	201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否	19,000.00	19,000.00	5,838.94	5,838.94	30.73%	201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4,618.19	14,618.19	14,618.19	14,618.1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618.19	53,618.19	37,400.97	37,400.97	69.75%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53,618.19	53,618.19	37,400.97	37,400.97	69.7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7,185.17 万元。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6685 号”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	2015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泗洪县水务局就“泗洪县东南片区供水工程项目”签订了《PPP 项目合同》，约定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3.067 亿元，实际									

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投资额以工程建设验收合格后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业主要求及项目实际需要增加了部分工程量，建设投资额相应增加人民币 25,848,443.29 元，增加部分全部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项目实际投资额的增加不影响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计划及使用，不涉及募投项目的调整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改变。
------------	---